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呂威城

相 對 人 張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分之1，確定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為新臺幣6,4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六簡字第258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應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亦即聲請人負擔3分之2，相對人負擔3分之1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除聲請人計算書所列113年1月14日分割複丈費新臺幣625元、113年11月20日分割複丈費925元以及114年1月24日登記費、書狀費103元，非法院所囑託，不得視為訴訟費用，均應予剔除外，其餘部分經核屬實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02 伍佰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高慈徽

05 計 算 書

06 項 目	金 額（新台幣）	備 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08 第一審地政規費	9,305元	
09 第二審裁判費	2,325元	
10 第二審地政規費	6,300元	
11 合 計	19,480元	